

副本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收	109年12月22日
文	第 326 號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王美雪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20)

電子郵件：r042@mail.e-land.gov.tw

268

宜蘭縣五結鄉二結路406號

受文者：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902084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2月16日府建使字第1090208493A號公告一
份，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林姿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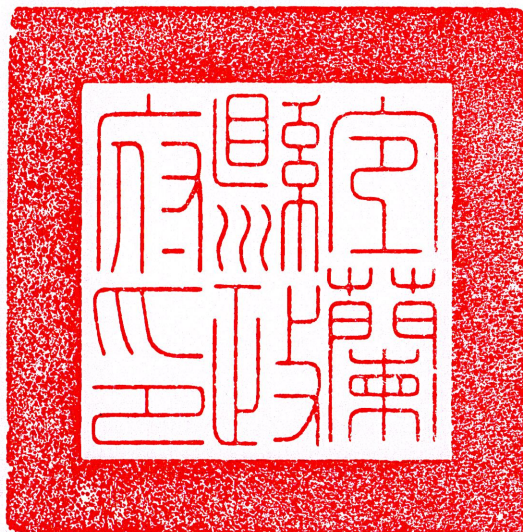
建設處處長李新泰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90208493A號



主旨：委託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本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審查許可業務。

依據：建築法第97條之3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應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審查項目如下：

- (一)設置審查：受理設置審查許可之案件，核發設置許可函。
- (二)竣工查驗：受理竣工查驗許可之案件，將審查表及許可證(稿)函送本府核發許可證。

二、委託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三、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絡地址：宜蘭市泰山路85巷3號，電話：03-9328665。

縣長 林 晏 妙